

# 全市法院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49件436人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 安文元  
通讯员 李丹

本报讯 6月29日,市法院组织全市法院召开“大连市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涉黑涉恶案件审理、审判情况,并发布7起集中宣判的涉黑涉恶典型案件。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相关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20余家媒体代表参加了此次发布会。

据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依法从严从快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坚持院长带头办案,配强审判力量,规范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判流程,及时发送司法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加快办案进度,抓好节点清零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法院统筹做好防

疫和审判工作,在市扫黑办的统一协调下,建立健全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常态化审判机制,加大“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力度,推动开展“云提审”“云审判”,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高压态势。在近日全市法院集中公开宣判的14件涉黑涉恶案件中,涉案的102名被告人分别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强奸、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强迫交易等罪,被判处死刑至有期徒刑8个月不等的刑期。

此次集中宣判的案件中,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3个,恶势力团伙10个。此次集中宣判,突显了全市法院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坚强决心,回应了社会公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度关注,展现了全市法院依法开展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

◆ 全市法院共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49件,其中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个,恶势力团伙29个,共221人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共109人,共对436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 共221人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共109人,共对436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 案例 1

丁锡臣等人涉黑案宣判

# 辽宁首起大学校园内出现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长期盘踞大学校园实施犯罪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丁锡臣等1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丁锡臣系大连工业大学(原大连轻工业学院)职工家属。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丁锡臣从最初在工业大学前身大连轻工业学院校区、家属区及周边区域,多次实施打砸食堂、强占房产、随意殴打他人等违法行为开始,逐步发展到插手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废品收购、广告张贴、送水等业务。2011年11月24日,被告人丁锡臣为迅速垄断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业务,伙同被告人广敬东、闫林坤、康尔生对刘某某实施抢劫后,迫使招生人员放弃招生培训工作,离开工业大学。该犯罪事件使其恶名昭著,在工业大学校园内产生恶劣影响,标志着以丁锡臣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现雏形。随后,丁锡臣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行为,拉拢了组织成员,且攫取了非法利益的第一桶金。在嗅到大连工业大学煤炭供应、食堂承包等能获得巨大经济利益时,被告人丁锡臣通过时任大连工业大学后勤处处长被告人喻琦的帮助,利用串通投标的方式先后取得大连工业大

学商业街、第一食堂、第一食堂附属超市的经营权。与此同时,被告人丁锡臣纠集被告人广敬东、闫林坤、徐帅、鲁日文、谭爱国为其经营管理工业大学第一食堂,利诱被告人赵陈、康尔生为其组织效力并加入其组织中,逐渐形成了以丁锡臣为组织、领导者,以广敬东、闫林坤、徐帅、鲁日文为积极参加者、以赵陈、谭爱国、康尔生为一般参加者的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该组织层级分明,结构稳定,分工明确,大肆实施了抢劫、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串通投标、妨害作证等违法犯罪行为,且犯罪手段多样。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认定被告人丁锡臣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串通投标罪,对其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1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至2年2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本案是目前我省第一起在大学校园内出现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本案的成功审理有效的维护了校园秩序,让莘莘学子重新拥有绿色清明的校园环境。

## 扫黑除恶 进行时

## 案例 2

近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被告单位大连融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人李志强等20人寻衅滋事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9月以来,被告人李志强成立大连融信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融信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贷款担保业务获取经济利益,并通过骗取银行贷款等手段,获取不法利益。2015年3月份后,李志强任命侯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2015年9月份后,被告人李志强为讨要欠款,实现其公司担保中形成的债权,与被告人侯晓光策划采取强势手段讨要债务,先后组织、纠集李志刚、王翔、刘传成、谷海泉、刘鹏等十余人,通过暴力、胁迫、纠缠、滋扰、聚众哄闹等方式,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敲诈勒索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李志强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李志强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印章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30万元。其他1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1年3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被告单位亦被判处有期徒刑300万元。

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有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采取强势手段讨要债务  
李志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宣判

### 不用耳朵听声音

## 不塞进耳朵的助听器上市了

以科技力量帮助弱听群体重返有声世界!国内独家产品VLIKE骨传导助听器,不闷不燥,没有啸叫,佩戴舒适,不损听力!特别适用于:外耳畸形、耳道闭锁、鼓膜穿孔、慢性化脓性中耳炎、听骨链黏连引起的耳聋,传导性耳聋、神经性耳聋、混合性耳聋患者。

送给弱听亲人最好的礼物莫过于——有声的爱!

店址:开发区金马路丹东银行东30米

诚招区县加盟商 电话:15241181279 17704109689

(下转A5版)



编辑:魏晓蕾 首席美编:平云 校检:韩莉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一